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报告主体（盖章）：山东沂通世纪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24年

报告日期：2025年03月24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沧州高新区渤海西路以北，小流津河以东
联系人	金仲熙	联系方式	1903107851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M7516）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114.05tCO ₂ e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差异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符合性；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2.排放量声明；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企业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年度	2024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CO ₂ （t）	CH ₄ 或N ₂ O（t）	合计（tCO ₂ e）
	114.05	/	114.05

3.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目录

1.概述	1
1.1核查目的	1
1.2核查范围	1
1.3核查准则	2
2.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核查组安排	3
2.2文件评审	3
2.3现场核查	4
2.4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4
3.核查发现	6
3.1基本情况的核查	6
3.1.1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6
3.1.2生产经营情况	12
3.2核算边界的核查	14
3.2.1企业边界	14
3.2.2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15
3.3核算方法的核查	15
3.4核算数据的核查	16
3.4.1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6
3.4.2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6
3.4.3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9
3.5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9
3.6其他核查发现	19
4.核查结论	19
4.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19

4.2排放量声明	20
5附件	21
附件1：不符合清单	21
附件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1
支持性文件清单	22

1.概述

1.1核查目的

为摸清企业实际碳排放量，山东沂通世纪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受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按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确认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CO₂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产生的CO₂排放和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产生的CO₂排放等。

-工序核查范围：本次核查主要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对核算边界内碳排放量进行计算，核算边界为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范围内，核算和报告期所有设施和业务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设施和业务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化验、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1.3核查准则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化工生产企业生产指南”）；
- 国家碳排放帮助平台百问百答（MRV平台）；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17167-2006）；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00）；
- 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

2.核查过程和方法

2.1核查组安排

依据核查任务以及受核查企业的规模、行业及核查人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本机构建立了核查技术工作组和现场核查组，并明确了报告的技术评审人员，详见下表。

表2-1工作组成员及技术评审人员表

序号	工作组类别	职务	职责
1	技术工作组	组长	1.文件审查； 2.确定核查范围、场所边界、设施边界、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3.核查受核查方填报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活动数据、相关参数和排放量化； 4.确定现场核查重点
		组员	1.文件审查； 2.核查受核查方填报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活动数据、相关参数和排放量化；
2	现场核查组	组长	1.现场核查； 2.代表核查组与受核查方进行沟通。 3.撰写核查报告。
		组员	现场核查
3	技术评审	技术复核	技术评审

2.2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2025年3月14日对受核查方填报的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文件评审。文件评审内容见下表。

序号	核查内容	文件评审查阅资料
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	1、营业执照 2、企业简介 3、组织结构图 4、工艺流程图 5、排污许可证

2	核算边界	1、营业执照 2、厂区平面图 3、工艺流程图 4、重点耗能设备清单
3	核算方法	1、初版排放报告 2、数据质量控制计划 3、生产企业核算指南
4	核算数据	
4.1	活动数据	1、能源平衡表 2、生产报表 3、能源采购发票 4、财务报表
4.2	排放因子	1、初版排放报告 2、数据质量控制计划 3、生产企业核算指南
4.3	排放量	1、初版排放报告
4.4	生产数据	1、能源平衡表 2、生产报表 3、能源采购发票 4、财务报表
5	质量控制和文件存档	1、初版排放报告 2、数据质量控制计划 3、组织结构图
6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及执行	1、数据质量控制计划
7	其他内容	无

2.3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2025年03月20日对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现场设施的抽样勘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所示。

2.4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遵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试行）》要求及国家和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最新要求，并根据文件评审、现场审核后，完成数据整理及分析，并编制完成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核查组于2025年03月24日完成核查报告，根据山东沂通世纪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经过了山东沂通世纪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

3.核查发现

3.1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7681306540

法定代表人：李斐

注册资本：51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沧州高新区渤海西路以北,小流津河以东

经营范围：

无硅消泡剂、冬季用缓蚀剂、脱硫醇活化剂、柴油降凝剂、其它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工艺品、农副产品贸易及代理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学清洗服务；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清洗技术服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施工；节能、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含油污泥减量化、老化油处理、老乳化油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油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展现状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前身是沧州炼油厂石化物资供销公司助剂厂。2016年5月，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成功，2022年6月成功由新三板基础层调至创新层，股票代码837320，简称信昌股

份。2023年6月由“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油田化学品，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及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化学清洗业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油污泥处理技术服务。

公司以“诚信经营，优质服务，持续创新，健康发展”的质量方针，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API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中石油中石化HSE管理体系认证，是中石化、中石油的合格物资供应商，并多次获得“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企业目前拥有二十余项国家专利，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骨干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全国产品质量公认十佳品牌”“中国绿色化工创新标杆企业”，并且连续多年获得“AAA级信用等级”“世界杰出华商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特色产业领军企业”“科学技术发明奖”“纳税十强”“纳税功臣”等荣誉称号。

多年来，公司推行以技术创新开拓市场的发展战略，不断推陈出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先后同沈阳化工大学、北京化工研究院、清华大学等单位达成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合作，同沧州多所专业院校达成人才输出共识。2018年筹建“沧州市石油化工助剂技术创新中心”，2019年筹建“河北省石油化工清洗缓蚀剂技术创新中心”，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A级）”。

公司建立了集新产品开发研究、中小型工业试验和批量生产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石化助剂生产、研发基地，拥有年生产

能力8000吨的助剂生产线9套，以及一批国际一流的研发试验设备，公司的研发生产能力、试验检测水平达到了国内同行领先。

公司拥有一支由高素质的管理人员、专业的技术人员、精干的销售人员组成的精英团队，依靠优质高效的产品和及时全面的服务，抓住机遇，快速发展，由最初沧州炼油厂一家客户发展到目前的中石化全国炼企，以及中石油和中海油的多家企业，年产值由原来的十几万元增长至近亿元。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努力拼搏、追求卓越、成效共享”的企业文化，信昌股份将会把石化行业的需求当作前进的动力，继续在石化行业发展腾飞、施展才华，奉献出更新更优的产品。

三、工艺产品

1、公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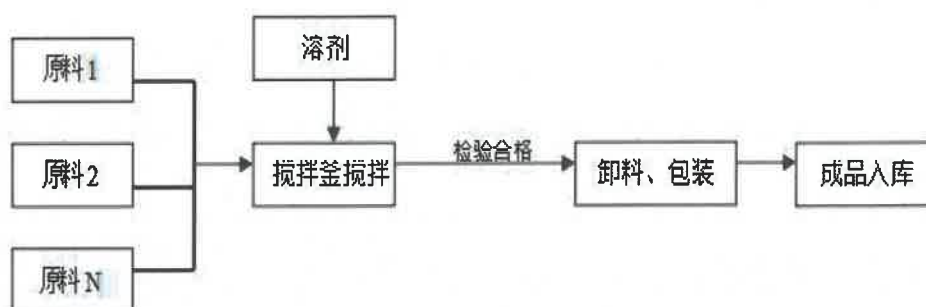
公司主导产品为中和缓蚀剂(HS-04)、复合缓蚀剂(HS-09)、焦化专用缓蚀剂(HS-03)、柴油抗磨剂(CYKM-1)、原油氯转移剂(TLV-1)、油浆阻垢剂(F-01)、焦化消泡剂(XP-03)、高效复合环保型除臭钝化清洗剂(HWQ-3)、高效硫化亚铁阻燃钝化剂(HWQ-1)、除臭剂(TCS-1)等。

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流程图

公司各种产品生产工艺过程类似，均为几种原料在搅拌釜中复配而成，生产过程全部为物理混合，不产生化学反应，在常温常压下操作。

液体物料通过物料泵加料，固体物料通过加料孔加料。将装有原料和溶剂的包装桶运至车间，经叉车送到搅拌釜附近，按产品要求将生产产品所需原料和溶剂按比例用装卸泵打入搅拌釜，在常压

下经搅拌器充分调和，控制不同的调和时间，复配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经环保处理设备处理合格后排放，产品经取样分析合格后即为相关的助剂产品。根据用户要求，由装卸泵送入包装桶分装为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四、生产经营状况

①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核查组通过查阅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一览表及现场勘察，确认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耗能设备和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3.1-1 通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安装位置	
1	搅拌釜	2000L	3	二车间	
2	不锈钢搅拌釜	3000L	2	三车间	
3	搪玻璃搅拌釜	3000L	2	三车间	

4	搪玻璃搅拌釜	5000L	4	三车间	
5	双螺旋锥型混合机	VSH-0.2	1	一车间	
6	箱式电阻炉	RX3-75-9	1	一车间	
7	301#-2#釜控制柜	XL-21	1	三车间配电室	
8	303#7#8#釜控制柜	XL-21	1	三车间配电室	
9	304#釜控制柜	XL-21	1	三车间配电室	
10	305#釜控制柜	XL-21	1	三车间配电室	
11	306#釜控制柜	XL-21	1	三车间配电室	

	制柜			室	
12	201#釜控制柜	XL-21	1	二车间	
13	202#釜控制柜	XL-21	1	二车间	
14	203#釜控制柜	XL-21	1	二车间	

②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各产品产量、产值统计表》，确认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2 2024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

产品名称	合计（吨）
复合缓蚀剂（HS-01）	10
复合缓蚀剂（HS-09）	90
中和缓蚀剂(HS-04)	283.94
中和缓蚀剂(HS-15)	55
油溶缓蚀剂（HS-08）	67.3

空冷缓蚀剂(ZHS-01)	10
空冷缓蚀剂 (HS-06)	47.8
加氢专用缓蚀剂 (HS-02)	18
加氢专用缓蚀剂 (MMJQ-1)	20
焦化专用缓蚀剂(HS-03)	25
中和剂(ZH-01)	279
中和剂(TJN-02)	61
油浆阻垢剂(F-01)	77.22
柴油抗磨剂(CYKM-1)	112
焦化消泡剂(XP-03)	77.11
焦化消泡剂(CXP-02)	35.34
焦化消泡剂(CLXP-02)	20.4
焦化阻焦剂(THJH-1)	50.4
焦化阻焦剂(YAF-08)	5.4
硫磺防粘剂(FN-01)	7.5
硫磺防粘剂(THFN-2)	0.8
原油氯转移剂(TLV-1)	182
原油脱氯剂(YTV-2)	82
原油破乳剂9PR-02	1
高效复合环保型除臭钝化清洗剂(HWQ-3)	308.715
高效硫化亚铁阻燃钝化剂(HWQ-1)	287.1
高效硫化亚铁阻燃钝化剂(HWQ-2)	20
除臭剂(TCS-1)	211
高效复合环保型除臭钝化清洗剂(HWQ-5)	0

重油清洗剂CS-1	8
气相清洗剂QX-01	15
中和清洗剂(TX-02)	15
合计	2483.025

3.2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法人，因此企业边界为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勘查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位于沧州高新区渤海西路以北,小流津河以东。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企业的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化石燃料燃烧 CO_2 排放、碳酸盐使用过程 CO_2 排放、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_4 排放量、 CH_4 回收与销毁量、 CO_2 回收利用量、外购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及外购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核查组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现场核查，确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种类为二氧化碳。

企业按《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进行碳核查，运输系统核查范围：核算边界为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范围内，核算和报告期所有运输系统设施和业务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设施和业务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

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化验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因此，核查组确认《2024年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碳排放报告（终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终版）”）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2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如下表所示。

表3.2-1主要排放源信息

排放种类	能源/原材料品种	排放设施
化石燃料燃烧 CO2排放	/	/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2排放	/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4排放量	/	/
CH4回收与销毁量	/	/
CO2回收利用量	/	/
外购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外购电力	各生产系统和生产辅助办公生活系统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终版）》，确认其完整识别了边界内排放源和排放设施且与实际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3核算方法的核查

经核查，确认《2024年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碳排放报告（终版）》中碳排放的核算方法、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符合《工业

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试行）》的要求。

3.4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1.1净外购电量

数值	212.544MWh
数据来源	《2024年能源消耗统计表》
监测方法	电能表
监测频次	实时测量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每年汇总
监测设备维：	1次/年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1）核查组经现场查看确认，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电表计量，用于全公司各系统，按照核查边界划分进行统计电力消耗。生产部《2024年能源消耗统计表》和财务部《能源采购发票及凭证》显示全公司全年消耗电力为212.544MWh。 2）核查组采用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2024年能源消耗统计表》和财务部《能源采购发票及凭证》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3）核查组经现场了解，生产部《2024年能源消耗统计表》、财务部能源采购发票及凭证》报表一致。核查组采信财务部《2024年能源消耗统计表》和财务部《能源采购发票及凭证》内电消耗数据。
核查结论	核实的电力消耗量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数据真实、可靠，与企业《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数据一致。核查组最终确认电力的消耗量为：212.544MWh。

3.4.1.2主要产品产出量

产品名称	合计（吨）
复合缓蚀剂（HS-01）	10
复合缓蚀剂（HS-09）	90
中和缓蚀剂(HS-04)	283.94
中和缓蚀剂(HS-15)	55

油溶缓蚀剂 (HS-08)	67.3
空冷缓蚀剂(ZHS-01)	10
空冷缓蚀剂 (HS-06)	47.8
加氢专用缓蚀剂 (HS-02)	18
加氢专用缓蚀剂 (MMJQ-1)	20
焦化专用缓蚀剂(HS-03)	25
中和剂(ZH-01)	279
中和剂(TJN-02)	61
油浆阻垢剂(F-01)	77.22
柴油抗磨剂(CYKM-1)	112
焦化消泡剂(XP-03)	77.11
焦化消泡剂(CXP-02)	35.34
焦化消泡剂(CLXP-02)	20.4
焦化阻焦剂(THJH-1)	50.4
焦化阻焦剂(YAF-08)	5.4
硫磺防粘剂(FN-01)	7.5
硫磺防粘剂(THFN-2)	0.8
原油氯转移剂(TLV-1)	182
原油脱氯剂(YTV-2)	82
原油破乳剂9PR-02	1
高效复合环保型除臭钝化清洗剂(HWQ-3)	308.715
高效硫化亚铁阻燃钝化剂(HWQ-1)	287.1
高效硫化亚铁阻燃钝化剂(HWQ-2)	20
除臭剂(TCS-1)	211
高效复合环保型除臭钝化清洗剂(HWQ-5)	0
重油清洗剂CS-1	8
气相清洗剂QX-01	15
中和清洗剂(TX-02)	15
合计	2483.025
数据来源	《2024年产品产出量统计表》
监测方法	电子秤
监测频次	实时测量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每年汇总
监测设备维护	1次/年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1) 核查组经现场查看确认，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电子秤计量，用于全公司各系统，按照核查边界划分进行统计产品产出量。生产部《2024年成品产出量统计表》和财务部《销售发票及凭证》记录原辅料消耗数据。 2) 核查组采用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2024年成品产出量统计表》和财务部《销售发票及凭证》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3) 核查组经现场了解，生产部《2024年成品产出量统计表》和财务部《销售发票及凭证》报表一致。核查组采信生产部《2024年成品产出量统计表》和财务部《销售发票及凭证》内产品数据。
核查结论	核实的原辅料消耗量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数据真实、可靠，与企业《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数据一致。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2.1 净购入电力的排放因子

	电力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数值:	0.5366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2022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年第12号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电力排放因子选择正确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其来源合理、可信，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3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验算了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3.4.3.1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名称	单位	实物量	CO ₂ 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排放量 (tCO ₂ e)
净购入电力	MWh	212.544	0.5366	114.05
小计	tCO ₂ e	114.05		

3.4.3.2排放量汇总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e)	114.05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e)	114.05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e)	/

综上所述，核查组通过重新验算，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排放量数据计算结果正确，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5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通过查阅文件和记录以及访谈相关人员，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碳排放盘查基础较弱，具体如下：

- 未指定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对能耗数据文件进行了保存以及归档管理，但管理不够完善；
- 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管理制度。

3.6其他核查发现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中无其他发现。

4.核查结论

4.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山东沂通世纪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确认：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4.2排放量声明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企业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年度	2024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CO ₂ (t)	CH ₄ 或N ₂ O (t)	合计 (tCO ₂ e)
	114.05	/	114.05

5附件

附件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重点排放单位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	/	/

附件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序号	建议
1	将日常工作与碳排放管理相结合，优化节能目标，完善计量管理，从而达到节能降耗并减少二氧化碳的目的；
2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材料的统一保管和整理，加强设施级别的排放数据监测和统计，达到碳排放监测和核查的要求。

支持性文件清单

- 1、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组织机构图
- 3、总平面布置图
- 4、生产工艺流程和说明
- 5、企业简介
- 6、生产部《2024年能源消耗统计表》和财务部《能源采购发票及凭证》
- 7、2024年能源使用台账
- 8、生产部《2024年成品产出量统计表》和生产部《2024年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 9、财务报表
- 10、产品产量和工业总产值
- 12、主要用耗设备明细
- 13、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
- 13、原材料检验台账

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次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